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PDR®金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徵求同意修訂本信託契約結果的通告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敬啟者：

於2014年6月19日，SPDR®金ETF（「本信託」）的保薦人向本信託股東徵求同意批准兩項建議，均獲所需的51%多數本信託股東通過。該等建議的詳情載於在2014年6月1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報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本信託同意徵求通告（「同意徵求事項」）。

於2015年2月25日已經收到批准下述兩項建議的足夠同意數目。因此，同意徵求事項以及可撤回同意的期間已於2015年2月25日告終。

建議 1：

根據以下票數，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批准修訂信託契約的建議（即改變本信託支付日常費用及開支的方式，致使作為向保薦人支付每年為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0.40%的費用的回報，保薦人須支付本信託的所有其他日常費用及開支）已獲通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需同意數目	同意數目
262,700,000	133,977,000	138,724,221.220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議 2：

根據以下票數，批准修訂信託契約第 3.08 條以允許保薦人就聯屬公司向本信託提供市場營銷及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報酬的建議已獲通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需同意數目	同意數目
262,700,000	133,977,000	133,987,777.560

實施該等建議的生效日期

建議 1 及建議 2 暫不會執行，直至已實行合理程序以避免在保薦人並無向本信託一名或多名服務供應商付款的情況下本信託須就本信託的日常開支支付超過每年 0.40%（按本信託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的費用後，建議 1 及建議 2 才會實施。

無論如何，信託契約的所有修訂（包括該兩項建議）將不會於本通告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前實施。

其他資料

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或閣下需要其他資料，請聯絡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致電+852 2103 0100。

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及同意徵求聲明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保薦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此致

股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謹啟

2015 年 2 月 26 日